

#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「會計產業實務專班」遴選辦法

110 年 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簡稱中壢高商）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（簡稱北商大會資系）為推動就學與就業兼顧之新教育模式，發揚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，共同成立「會計產業實務專班」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遴選對象：

由中壢高商技高二年級及綜高專門學程學生，遴選志趣性向符合會計產業實務專班之人才。

第三條 遴選程序：

一、第一階段「品德五力審查機制」：

（一）凡同時符合以下品德五力者，得參加遴選。

1. 學習力：學業成績每科無不及格，並取得勞動部會計資訊丙級與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證照。
2. 服務力：在校期間，公共服務時數達 36(含)小時以上。
3. 態度力：在校期間，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4. 積極力：在校期間，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一學期(含)以上。
5. 知識力：在校期間，圖書借閱冊數 20 冊(含)以上。

（二）學生須於報名收件期間繳交一式 5 份之書審資料，以 150 頁為限，包含申請表、履歷表、家長同意書、品德五力之證明影本及其他足以加分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第二階段「專業知能筆試測驗」：

（一）凡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得參與第二階段筆試。

（二）筆試科目：職業性向測驗、英文、會計學、計算機概論四科。

（三）筆試範圍：職業性向測驗無範圍；專業科目以本校高一、二相關課程教材為主。

三、第三階段「工作態度廠商面試」：

（一）凡第二階段筆試成績排名前 100 名，另加家庭弱勢學生 10 名，總計 110 名，得參與第三階段面試。

（二）面試方式以合作廠商現場口頭面試為主，面試內容包含學習意願、團隊合作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、抗壓力、穩定性等相關工作態度表現。

（三）廠商面試得參考第一階段書審資料及第二階段筆試。

（四）凡具以下條件者，須將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書審資料中，供廠商面試參考加分。

1. 除會丙、電丙證照之外，其他相關會計、資訊、語言之檢定證照。
2. 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區域性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3. 德行特別優良經導師陳述事實者。

第四條 本專班第三階段遴選，保障家庭弱勢學生 10 名參加「工作態度廠商面試」。其中所謂家庭弱勢學生，係指身心障礙、單親、原住民、外籍小孩、低收入戶者等。

第五條 所有錄取之學生，採抽離原班之專班上課。專班上課前，倘有缺額，依備取序遞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北商大、中壢高商及合作廠商共同議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